

关于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3 日起对旗下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2025 年 3 月 3 日，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简称：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股票（QDII-FOF）C，代码：023591）。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原有基金份额相同，C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率和赎回费率如下：

销售服务费率	0.5%/年
赎回费率	N<7 天，1.50%； 7 天≤N<30 天，0.50%； N≥30 天，0

注：N 为申请赎回份额持有时间。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本次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附件：《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条款	修订前原文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1. 前言和释义			增加： <u>销售服务费</u>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u>A类基金份额</u>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C类基金份额</u>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2.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增加： <u>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u>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u>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u> 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4、 <u>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u>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 x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 x 赎回当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 <u>该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 <u>该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含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含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6.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
13.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应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应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3、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4.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E\times 0.5\%\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u>销售服务费</u>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u>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u>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u>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u>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同一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u>7、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 <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u> 自动转为 <u>同一类别的</u>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17.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估值日之后的2个工作日通过网指定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1日之后的2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估值日之后的2个工作日通过网指定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1日之后的2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8、<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18.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u>；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u>；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u>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u>

		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u>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u>
24. 基金合同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同步更新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